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智慧管网实训室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智慧管网实训室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ZTXY-2022-F41660

采购人：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文件编号：ZTXY-2022-F41660

2. 项目名称：智慧管网实训室建设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57.50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 157.50 万元

4. 采购需求：

本项目通过远程监测校园地下管网、中水处理站、燃气设施、部分房间等安全运行参数，对既有管网运行修复实训室和综合管廊实训室进行智慧化升级，开发实训装置和智慧管网综合监控实训系统，建成智慧管网实训室。具体包括：校园管网及房间监测系统 1 套、实训室内管网及综合管廊实训装置 1 套、传感及远程控制系统实训装置 4 套、智慧管网综合监控实训系统 1 套、系统集成（实训设备安装线路铺设及智慧管网综合监控实训系统部署）1 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 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 获取方式：

3.1 潜在投标人从“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下载供应商信息采集表，并在获取招标文件截至时间前，将供应商信息采集表发至邮箱337854236@qq.com。

3.2 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3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4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投标人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3.5 电子版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2年10月25日08:30至2022年10月31日16:30。

3.6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7 证书驱动下载：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注意：本项目政府采购采用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4. 招标文件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2年11月14日下午13点30分—14点00分（北京时间），
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11层1115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年11月14日下午14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11层1115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的除外）。

2.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采用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南口路32号（北校区）

联系方式：白老师 010-801140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11层1109室

联系方式：成志凯、周姗、王师安、鲁智慧 010-519090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成志凯、周姗、王师安、鲁智慧

电 话：010-519090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传感及远程控制系统实训装置。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h>适用小微企业声明函的格式</th></tr> </thead> <tbody> <tr> <td>校园管网及房间监测系统</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d>服务模板格式</td></tr> <tr> <td>实训室内管网及综合管廊实训装置</td><td>工业</td><td>货物模板格式</td></tr> <tr> <td>传感及远程控制系统实训装置 1</td><td>工业</td><td>货物模板格式</td></tr> <tr> <td>传感及远程控制系统实训装置 2</td><td>工业</td><td>货物模板格式</td></tr> <tr> <td>智慧管网综合监控实训系统</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d>服务模板格式</td></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适用小微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校园管网及房间监测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模板格式	实训室内管网及综合管廊实训装置	工业	货物模板格式	传感及远程控制系统实训装置 1	工业	货物模板格式	传感及远程控制系统实训装置 2	工业	货物模板格式	智慧管网综合监控实训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模板格式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适用小微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校园管网及房间监测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模板格式																		
实训室内管网及综合管廊实训装置	工业	货物模板格式																		
传感及远程控制系统实训装置 1	工业	货物模板格式																		
传感及远程控制系统实训装置 2	工业	货物模板格式																		
智慧管网综合监控实训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模板格式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 3.15 万元整</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 <u>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u> 账号: <u>346756034237</u>																		
12.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1) <u>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u> (2) <u>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3) <u>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送到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11层1109室或以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337854236@qq.com。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业务四部 成志凯</u></p> <p>联系电话：<u>010-51909015</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11层1109室</u></p>
27	招标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缴纳时间： <u>须在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

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两部分应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证明文件》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12.4 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由于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投标人承担不利评审后果。为方便唱标，投标人还应按电子交易平台要求上传汇款底单、保函复印件等缴款凭证。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14.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14.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以左侧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14.1.2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14.1.3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14.1.4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1.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 14.1.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1.7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接受手签字或签名章或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2.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14.2.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14.2.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和“在_（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4.2.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2.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投标地址：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14.2.6 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注明《投标保证金》字样，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4.2.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保证金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2.8 未密封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期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

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方法及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

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将废标结果在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将向财政部门报告投标人违规行为。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

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备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26.2.6 投标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招标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3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上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

- 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条不适用**）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

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不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商务部分 (8分)	企业综合 实力(3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否则0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否则0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否则0分。
	成功案例 (5分)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个成功案例得1分,最高得5分。 提供案例证明材料(包括合同首页,内容页,关键页,双方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技术部分 (80分)	技术响应 情况 (38分)	<p>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三、服务标准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 投标人每一项“#”号条款满足技术要求(即正偏离或无偏离)的,得4分,最高得36分;</p> <p>2. 投标人所有无标识的一般条款全部满足技术要求(即正偏离或无偏离)的,得2分;有任意一项无标识的一般条款不满足要求(即负偏离)的,则得0分。</p> <p>3. 本项最高得38分。</p> <p>注:评标标准中“现场演示”所涉及的功能项在“现场演示”评分项中评审,不再此处进行重复评审。</p>
	项目需求 分析(5分)	<p>投标人能够充分理解该项目需求,针对项目有较为详尽的项目需求分析以及清晰的描述。能够充分理解该项目需求,分析透彻,描述内容清晰合理,得5分;</p> <p>基本理解该项目需求,分析及描述较为合理,得3分;</p> <p>项目需求理解分析片面,描述简单笼统,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实施方案 (10分)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施工质量、安装验收方案、实施流程等),针对投标人项目所述内容的合理性、全面性进行综合评定。

		<p>1. 实施方案完整性及可行性（5分）</p> <p>实施方案内容完整细致，可实施性高得5分；</p> <p>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实施性较高得3分；</p> <p>实施方案内容有欠缺，可实施性有欠缺得1分；</p> <p>未提供实施方案得0分。</p> <p>2. 实施方案针对性（5分）</p> <p>实施方案内容针对性强得5分；</p> <p>实施方案内容，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3分；</p> <p>实施方案内容，针对性不足得1分；</p> <p>未提供实施方案得0分。</p>
	拟为本项目安排的人员团队 (5分)	<p>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和对应的职位技能水平认证合格证书：</p> <p>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人员资质、数量、专业配备合理，经验丰富得5分；</p> <p>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人员资质、数量、专业配备较合理，经验一般得3分；</p> <p>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人员资质、数量、专业配备有欠缺，经验较少得1分；</p> <p>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人员资质、数量、专业配备不合理，且无类似项目经验得0分。</p> <p>注：须同时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和工作经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不得分。</p>
	现场演示 (14分)	<p>智慧管网综合监控实训平台按照功能模块要求演示：</p> <p>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本次演示涉及14项功能，每成功演示一项功能得1分，最高得14分，需演示的功能项如下：</p> <p>（一）智慧管理系统</p> <p>1. 视频检测规则管理：可以设置检测频率、画定检测区域（四方形和多边形）、设置检测目标个数、选定检测关键人员等；</p>

	<p>2. 设备管理：包括监控摄像头等设备的增、删、改操作。</p> <p>(二) 校园管网感知系统</p> <p>对有限空间、关键空间等部位设置视频探头等，通过系统视频智能分析，实现烟雾感知和人员入侵感知。</p> <p>(三) 视频智能分析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道损坏检测； 2. 烟火检测； 3. 人员安全边界检测； 4. 人员不戴安全帽/不戴防尘口罩/人员摔倒检测。 <p>(四) 报警联动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显报警视频的画面； 2. 在监控终端上播放报警声音； 3. 对异常情况进行图像抓拍。 <p>(五) 移动 APP 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告警信息查看； 2. 视频实时分析显示。 <p>(六) 管网大数据可视化分析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显示各监控点视频智能分析实时画面； 2. 显示管网各种运行数据的统计信息以及视频智能分析系统的报警统计信息。
售后服务 (5分)	<p>综合考虑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期限、服务内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反应速度等。</p> <p>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合理，质保期优于采购需求，响应时间及时得 5 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质保期满足采购需求，响应时间较为及时得 3 分；</p> <p>方案内容、质量保证措施及响应时间有欠缺，质保期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或质保期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p>

	应急预案 (3分)	针对疫情等能考虑到的突发情况，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考虑全面、可行性强的，得3分； 应急预案考虑基本全面、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2分； 应急预案考虑不充分、不具有可行性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价格 (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政府采购政 策部分 (2分)		1. 节能产品（1分）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且必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得1分，最多1分。（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除外） 2. 环境标志产品（1分）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且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得1分，最多1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及项目介绍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安全技术与管理专业是全国首个面向城市公用设施安全运行保障服务产业的高职专业，主要培养掌握地下管线探测、检测、监测等安全技术、现场安全管理、事故应急救援处置等专业知识，以及具备城市地下管线安全隐患排查和运行维护管理技能的高技能型专门人才。

该专业为北京市级示范特色专业、中央财政重点支持建设专业、国家骨干高职院校重点建设专业，北京市特色高水平职业院校建设项目重点建设专业。依据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北京市特色高水平职业院校建设项目 2022 年度建设任务要求，需建成智慧管网实训室，以支持《智慧管网技术》专业课程开展理实一体化教学。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可有效改善安全技术与管理专业实训条件，提升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切实满足首都城市地下管网信息化技能人才巨大需求，服务保障首都特大型城市安全运行。

（二）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人民币 157.50 万元。

（三）服务内容

通过建成安全技术与管理专业智慧管网实训室，满足安全技术与管理专业涉及智慧管网技术、管网安全运行与维护等方向课程标准要求，并达到理实一体化教学软硬件条件。

本项目通过远程监测校园地下管网、中水处理站、燃气设施、部分房间等安全运行参数，对既有管网运行修复实训室和综合管廊实训室进行智慧化升级，开发实训装置和智慧管网综合监控实训系统，建成智慧管网实训室。具体包括：

1. 校园管网及房间监测系统，1 套；
2. 实训室内管网及综合管廊实训装置，1 套；
3. 传感及远程控制系统实训装置，4 套；
4. 智慧管网综合监控实训系统，1 套；
5. 系统集成（实训设备安装线路铺设及智慧管网综合监控实训系统部署），1 项。

（四）服务期限

1. **进度要求：**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2. **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2 年。投标人须有专业售后团

队，提供每周 7×24 小时售后响应服务，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

（五）服务地点

北京市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安全技术与管理专业实训室。

二、供应商具体工作内容

智慧管网实训系统建设更加适合学生动手操作，更加适合理实一体化教学的实训装置。智慧管网实训系统是安全技术与管理专业人才培养的核心技能，而开发针对本专业需求的实训系统，是有效解决复杂系统、危险操作、设备易损等实训难题的最佳方法。智慧管网实训系统的开发，有助于提升该专业实训教学水平，增强学生动手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本项目具体开发内容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开发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校园管网及房间监测系统	1	套
2	实训室内管网及综合管廊实训装置	1	套
3	传感及远程控制系统实训装置 1	2	套
4	传感及远程控制系统实训装置 2	2	套
5	智慧管网综合监控实训系统	1	套

三、服务标准及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需求	数量
1	校园管网及房间监测系统	<p>根据校园现有供水、排水、供热、中水、天然气五个系统具体现状，采用不同的通讯方式，将供水、排水、供暖、中水、天然气五个系统的数据集中采集，实现实训室能对校园内各系统数据的监视，便于将实际运行的相关系统工况和数据用于教学活动，使教学活动更加贴近现实。</p> <p>1. 供水系统模块：校内供水管网总管及用水较多的单体加装有流量计、阀门等，根据校园内现有供水管网系统现状，通过更换计量仪表≥ 5 台，恢复部分供水系统数据，将供水系统数据通过有线、无线结合方式上传中控平台用于监测供水管网运行情况。</p> <p>计量仪表技术要求：</p> <p>口径：DN50~DN100</p> <p>电压：3.6V</p> <p>通讯类型：NB-IOT 无线</p> <p>工作水温：0~30°C</p> <p>2. 排水系统模块：通过更换计量仪表≥ 3 台，恢复部分排水系统数据，将排水系统数据通过有线、无线结合方式上传中控平台用于监测排水管</p>	1 套

		<p>网运行情况。</p> <p>计量仪表技术要求：</p> <p>流速范围：0.01~5.0m/S</p> <p>测量介质：水</p> <p>输出：4~20mA</p> <p>工作电源：90~230VAC</p> <p>适用口径：DN32~6000mm</p> <p>3. 燃气系统模块：在现有调压站室增加可燃气体探测探头≥4台，并通过无线方式上传中控平台用于监测调压站室天然气体泄漏并报警。</p> <p>可燃气探测探头技术要求：</p> <p>检测气体：可燃气（甲烷）</p> <p>检测方式：自然扩散</p> <p>检测范围：0~100%LEL</p> <p>工作电源：DVC24V</p> <p>检测原理：电化学</p> <p>输出信号：4~20mA 或 RS485</p> <p>功耗：≤3W</p> <p>防护等级：隔爆型</p> <p>4. 供热系统模块：通过有线、无线结合方式将供热系统运行数据上传中控平台用于监测供热系统运行情况。</p> <p>5. 中水系统模块：中水处理站增加有毒气体控测仪表≥1台、O₂仪表≥1台等气体探测器，同时将中水系统数据通过有线、无线结合方式上传中控平台用于监测管中水系统运行情况。</p> <p>(1) 有毒气体探测仪表技术要求：</p> <p>检测气体：有毒气体（H₂S）</p> <p>检测方式：自然扩散</p> <p>检测范围：0~50PPM</p> <p>工作电源：DVC24V</p> <p>检测原理：电化学</p> <p>输出信号：4~20mA 或 RS485</p> <p>功耗：≤3W</p> <p>防护等级：隔爆型</p> <p>(2) 氧气探测器技术要求：</p> <p>检测气体：氧气</p> <p>检测方式：自然扩散</p> <p>检测范围：0~50PPM</p> <p>工作电源：DVC24V</p> <p>检测原理：电化学</p> <p>输出信号：4~20mA 或 RS485</p> <p>功耗：≤3W</p> <p>防护等级：隔爆型</p>	
2	实训室内 管网及综合管廊实	设置流量、液位、压力变送器、阀门、烟感探头、有毒气体探测仪、报警按钮、轴流风机、排水泵、液位开关、门禁开关、传感器、综合管廊主控柜等含 PLC 控制器，物联网网关实训模块，学生可进行相关系统内	1 套

	<p>训装置 设备操作，具体分项模块如下：</p> <p>1. 供水系统模块：利用现有装置，通过改造，实现供水设备：水泵≥1台、阀门≥1台、流量仪表≥1台、视频探头≥1台等自动化及远程监控。</p> <p> (1) 水泵技术要求： 流量：4.0m³/h 扬程：20m 功率：0.75KW</p> <p> (2) 阀门技术要求： 电压：220V 使用压力：2.5MPa 输出信号：开/关到位 口径：DN25 行程角度：900</p> <p> (3) 流量仪表技术要求： 口径：DN25 安装方式：法兰式 工作温度：-20~85°C 电压：AC220V 信号输出：4~20mA</p> <p> (4) 视频探头技术要求： 电压：12V； 颜色：全彩色； 分辨率：1920 × 1080 防水级别：IP66； 日夜转换：白天，夜晚，自动，定时切换 夜视距离：10米 环境湿度：-30 °C~60 °C，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是否支持红外：支持 镜头：2.8 /4mm 有效距离：30米 图像传感器：1/2.7</p> <p>2. 排水系统模块：利用现有装置，通过改造，实现排水设备：泵≥1台、阀门≥1台、液位计≥1台、视频探头≥1台等自动化及远程监控。</p> <p> (1) 水泵技术要求： 流量：4.0m³/h 扬程：20m 功率：0.75KW</p> <p> (2) 电动阀门技术要求： 电压：220V 使用压力：2.5MPa 输出信号：开/关到位 口径：DN25 行程角度：900</p> <p> (3) 液位计技术要求：</p>	
--	--	--

	<p>量程: 0~5m 电压: 220VAC 信号输出: 4~20mA</p> <p>(4) 视频探头技术要求:</p> <p>电压: 12V; 颜色: 全彩色; 分辨率: 1920 × 1080 防水级别: IP66; 日夜转换: 白天, 夜晚, 自动, 定时切换 夜视距离: 10 米 环境湿度: -30 °C~60 °C, 湿度小于 95% (无凝结) 是否支持红外: 支持 镜头: 2.8 /4mm 有效距离: 30 米 图像传感器: 1/2.7</p> <p>3. 燃气系统模块: 利用现有装置, 通过改造, 实现燃气系统自动化及远程监控。</p> <p>4. 综合管廊模块: 利用现有装置, 通过改造, 实现综合管廊内仪表监测 (含烟感探头、有毒气体探测仪、火灾报警按钮等) ≥4 台, 自动排水 ≥1 台, 排烟风机≥1 台, 视频探头≥3 台等自动化及远程监控。</p> <p>(1) 水泵技术要求:</p> <p>流量: 4.0m³/h 扬程: 20m 功率: 0.75KW</p> <p>(2) 视频探头技术要求:</p> <p>电压: 12V; 颜色: 全彩色; 分辨率: 1920 × 1080 防水级别: IP66; 日夜转换: 白天, 夜晚, 自动, 定时切换 夜视距离: 10 米 环境湿度: -30 °C~60 °C, 湿度小于 95% (无凝结) 是否支持红外: 支持 镜头: 2.8 /4mm 有效距离: 30 米 图像传感器: 1/2.7</p> <p>5. 有限空间有毒有害气体监测≥1 台、报警≥1 台、设备联动≥1 台、视频探头≥1 台。</p> <p>(1) 有毒气体探测仪技术要求:</p> <p>检测气体: 有毒气体 (H₂S) 检测方式: 自然扩散 检测范围: 0~50PPM 工作电源: DVC24V 检测原理: 电化学</p>	
--	---	--

		<p>输出信号: 4~20mA 或 RS485 功耗: ≤3W 防护等级: 隔爆型 声光报警 (2) 视频探头技术要求: 电压: 12V; 颜色: 全彩色; 分辨率: 1920 × 1080 防水级别: IP66; 日夜转换: 白天, 夜晚, 自动, 定时切换 夜视距离: 10 米 环境湿度: -30 °C~60 °C, 湿度小于 95% (无凝结) 是否支持红外: 支持 镜头: 2.8 /4mm 有效距离: 30 米 图像传感器: 1/2.7 6. 关键空间非法进入视频探头≥2 台。 (1) 视频探头技术要求: 电压: 12V; 颜色: 全彩色; 分辨率: 1920 × 1080 防水级别: IP66; 日夜转换: 白天, 夜晚, 自动, 定时切换 夜视距离: 10 米 环境湿度: -30 °C~60 °C, 湿度小于 95% (无凝结) 是否支持红外: 支持 镜头: 2.8 /4mm 有效距离: 30 米 图像传感器: 1/2.7 </p>	
3	传感及远程控制系统实训装置	<p>1. 供排水实训装置: 包括供排水系统常用仪表 (流量≥1 台, 压力≥1 台, 液位≥1 台、阀门≥1 台) 、控制系统 1 套; 信号连接, 数据监视和控制;</p> <p>(1) 流量计技术要求: 口径: DN15 安装方式: 法兰式 衬里: 聚氨酯橡胶 工作温度: -10~55°C 电压: 220VAC 信号输出: 4~20mA</p> <p>(2) 压力变送器技术要求: 压力类型: 表压, 绝压, 密封压 量程范围: -0.1~11MPa 输出信号: 4~20mA 外壳防护: IP65 </p>	2 套

	<p>测量介质：水，气，油</p> <p>(3) 液位计技术要求：</p> <p>量程：0~5m</p> <p>电压：220VAC</p> <p>信号输出：4~20mA</p> <p>(4) 电动阀门技术要求：</p> <p>电压：220V</p> <p>使用压力：2.5MPa</p> <p>输出信号：开/关到位</p> <p>口径：DN10</p> <p>行程角度：900</p> <p>(5) 控制器技术要求：</p> <p>通用小型一体化 PLC 控制器</p> <p>以太网接口</p> <p>满足需求的 I/O 接口及扩展卡</p> <p>#2. 根据以上规划装置提供不同状态下不同数据和状态的显示功能截图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供学生对系统常用设备的熟悉和了解。</p>	
	<p>1. 天然气及管廊监控实训装置：包括天然气及管廊常用仪表（流量≥1台，压力≥1台，温度≥1台，可燃气≥1台，有毒气体≥1台、阀门≥1台）、控制系统1套；信号连接，数据监视和控制；</p> <p>(1) 气体流量计技术要求：</p> <p>智能涡街流量计</p> <p>公称通径：DN15</p> <p>公称压力：1.6MPa</p> <p>输出信号：4~20mA</p> <p>(2) 压力变送器技术要求：</p> <p>压力类型：表压，绝压，密封压</p> <p>量程范围：-0.1~11MPa</p> <p>输出信号：4~20mA</p> <p>外壳防护：IP65</p> <p>测量介质：水，气，油</p> <p>(3) 温度变送器技术要求：</p> <p>一体化温度变送器</p> <p>量程：0~100°C</p> <p>电源：DC24V</p> <p>输出：4~20mA</p> <p>(4) 可燃气体探测器技术要求：</p> <p>检测气体：可燃气（甲烷）</p> <p>检测方式：自然扩散</p> <p>检测范围：0~100%LEL</p> <p>工作电源：DVC24V</p> <p>检测原理：电化学</p> <p>输出信号：4~20mA 或 RS485</p> <p>功耗：≤3W</p>	2 套

		<p>防护等级：隔爆型</p> <p>(5) 有毒气体探测器技术要求：</p> <p>检测气体：有毒气体 (H₂S)</p> <p>检测方式：自然扩散</p> <p>检测范围：0~50PPM</p> <p>工作电源：DVC24V</p> <p>检测原理：电化学</p> <p>输出信号：4~20mA 或 RS485</p> <p>功耗：≤3W</p> <p>防护等级：隔爆型</p> <p>(6) 电动调节阀门技术要求：</p> <p>电压：220V</p> <p>使用压力：2.5MPa</p> <p>输出信号：4~20mA</p> <p>输入信号：4~20mA</p> <p>口径：DN10</p> <p>行程角度：900</p> <p>(7) 控制器技术要求：</p> <p>通用小型一体化 PLC 控制器</p> <p>以太网接口</p> <p>满足需求的 I/O 接口及扩展卡</p> <p>#2. 根据以上规划装置提供不同状态下不同数据和状态的显示功能截图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供学生对系统常用设备的熟悉和了解。</p>	
4	智慧管网综合监控实训系统	<p>系统设计应基于先进的管控一体化理念，结合物联网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大数据处理技术、计算机视觉技术、图像处理等技术，通过数据采集系统，分别采集和监视各管网（校园关键部位）的实际运行数据，远程控制管网设备，各管网控制系统及无线测控系统均配置物联网关，在实训室布设智慧管网综合监控硬件系统，以便开展实训教学，在实现硬件平台监控的同时，使用智能手机 APP 可远程监控相关数据。教师、学生、后勤管理人员等人员可使用账号（不同身份）登录此系统。</p> <p>平台至少包含智慧管理系统、校园管网感知系统、视频智能分析系统、报警联动系统、移动端 APP、数据采集接口 OPC 网关系统、实时数据库系统、管网大数据可视化分析系统等八个系统，每个系统的技术要求如下：</p> <p>(一) 智慧管理系统要求</p> <p>管理系统由管理员和教师使用，包括视频检测规则管理、人脸底库管理、设备管理、算法管理、报警管理、联动管理、用户管理、报警记录查看等功能模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视频检测规则管理：可以设置检测频率、画定检测区域（四方形和多边形）、设置检测目标个数、选定检测关键人员等。 2. 人脸底库管理：人脸样本采集及人员信息登记。 3. 设备管理：包括监控摄像头等设备的增、删、改操作。 4. 算法管理：包括算法增、删操作以及算法任务组合。 5. 报警管理：设置报警级别，报警发生时需要推送内容以及是否弹窗等。 	1 套

	<p>6. 联动管理：设置报警发生时是否要联动 PLC，对设备紧急停机。</p> <p>7. 用户管理：设置使用平台用户登录权限。</p> <p>8. 报警记录：查看历史报警记录。</p> <p>该管理系统至少包含以下技术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工业物联网技术架构，支持 mqtt、websocket、http 等协议规范，具有良好的兼容性。 2. 支持接入主流的视频设备厂家的产品（包括海康、大华、宇视等品牌的视频监控设备），采用 RTSP 协议获取视频流。 3. 支持调用其他系统，包括生产控制系统、人员智能管理系统等。 4. 支持≥100 并发用户。 #5. 支持单路视频同时启用检测 8 种以上算法。 6. 支持接入≥30 路视频，每路视频每秒识别≥2 次。 #7. 需提供系统架构图和功能模块截图。 <p>（二）校园管网感知系统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校园自来水供水管网、雨污水排水管网、综合管廊、燃气系统各子系统的特点分别设置视频探头等，通过系统视频智能分析，实现管网设备运行状态实时感知。 2. 对有限空间、关键空间等部位设置视频探头等，通过系统视频智能分析，实现烟雾感知和人员入侵感知。 3. 获取后勤部门监测校园管网相关数据。 #4. 通过 opc 数采网关系系统，实时采集控制系统\PLC 等实时数据。 <p>（三）视频智能分析系统要求</p> <p>基于项目硬件配置，通过设计视频智能检测软件产品，实现对采集到的视频图像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检测和对异常事件的实时检测、报警、记录，通过特定的通讯协议将摄像机、录像机等视频设备输出的视频信号进行采样等操作，从而将视频图像数据采集到系统中。系统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异常状态检测 对视频图像中的设备异常状态进行实时检测，包括管道损坏、设备漏油、设备损坏等异常运行状态及时报警并紧急停机。 2. 液体泄漏检测 #当监视的范围内出现异常液体泄漏时，及时产生报警并联动控制系统，需提供联动功能截图。 3. 烟火检测 当监视的范围内出现烟火时，及时产生报警或停机。 4. 人脸识别 应用视频图像分析和深度学习神经网络技术，实现对人员人脸检测以及识别，为实现智慧管网提供基础。 5. 人员安全边界检测 对视频图像中的设备安全边界进行监控，当有人侵入时进行报警提示。 6. 人员不安全行为检测 对视频图像中人员的一些不安全行为进行检测，包括不戴安全帽、服装不符合规定、不戴防尘口罩、人员摔倒、人员快速移动等。 <p>（四）报警联动系统要求</p> <p>根据预先设置好的异常级别，自动把告警信息显示到屏幕上，并可以触</p>	
--	--	--

		<p>发现场的声光报警器进行声光报警，同时根据联动的处理规则，通过 mqtt, opc, modbus 等协议联动自动控制系统实现对设备进行控制，本系统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显报警视频的画面。 2. 在监控终端上播放报警声音。 3. 对异常情况进行图像抓拍或录像。 <p>(五) 移动 APP 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移动端 APP 基于安卓系统平台侧重数据的展示和查看，要求接收告警和视频实时分析等一些重要的生产数据，并可以展示出来。 #2. 要求提供本系统的软件功能模块截图。 3. 移动 APP 所有用户需可以登录使用。 <p>(六) 数采接口 OPC 网关系统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能参数：系统延时<15 μ s，系统吞吐量≥1000Mbps，并发连接数≥10000，内部交换带宽≥8GB，MTBF（小时）≥50000，每秒钟新建连接数≥50000，硬件切换时间≤5ms。 #2. 系统功能：内含有工业标准通讯接口：可连接 DCS、PLC 等控制系统，读取控制系统实时数据，包装成 Modbus TCP、OPC Slave 等标准接口，提供给实时数据库系统、先进控制系统和 MES 系统等第三方软件；操作系统、数据采集程序等均可固化，不可修改。一旦被修改，重新启动后，自动恢复到初始状态；支持带 OPC Server 的 DCS 等控制系统单向隔离穿透；可以配套隔离网关将工业网内的 OPC Server 映射到管理网中，第三方系统可以通过 OPC 协议实时采集到管理网中的 OPC Server。 <p>(七) 实时数据库系统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10000Points，≥5 个客户端。 2. 10000 点一年的数据占用≥5G 空间。 3. 一个点的 10 年历史数据检索速度≤20 秒。 4. 用户操作简单，兼容性强。 <p>(八) 管网大数据可视化分析系统要求</p> <p>管网大数据可视化分析系统是对管网的物理建筑、前端设备系统、信息传输系统和数据进行的模拟还原，集中可视化呈现和管理，实现物理世界与数字世界投射和交互，在数字世界对设备终端监测和智能化控制。本系统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求实现管网的组态并展示设备的实时数据。 2. 要求实时显示各监控点视频智能分析实时画面。 3. 要求显示管网各种运行数据的统计信息以及视频智能分析系统的报警统计信息。 #4. 需提供本系统可视化的功能模块界面截图。 	
5	系统集成	多项系统平台联调。	1 项

四、人员配备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人，视觉算法工程师 2 人，软件开发工程师 2 人，教学设计工程师 2 人，软件测试及实施人员 2 人以上，人员需至少三年以上的工作经验，其中视觉算法工程师需

至少五年以上的工作经验，教学设计人员需有教学经验为主。

五、其他要求：

- (一)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 (二) 成果交付采购人（校方）7个工作日后由采购人（校方）组织验收，无任何数量和质量问题，方为项目验收合格。
- (三) 此项目最终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校方）所有，中标人需协助采购人（校方）申请软件著作权2项、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专利2项。
- (四) 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
- (五) 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2年。投标人须有专业售后团队，提供每周7×24小时售后响应服务，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服务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委托人（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受托人（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平等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一条 采购事项及内容

通过建成安全技术与管理专业智慧管网实训室，满足安全技术与管理专业涉及智慧管网技术、管网安全运行与维护等方向课程标准要求，并达到理实一体化教学软硬件条件。

本项目通过远程监测校园地下管网、中水处理站、燃气设施、部分房间等安全运行参数，对既有管网运行修复实训室和综合管廊实训室进行智慧化升级，开发实训装置和智慧管网综合监控实训系统，建成智慧管网实训室。具体包括：

1. 校园管网及房间监测系统，1套；
2. 实训室内管网及综合管廊实训装置，1套；
3. 传感及远程控制系统实训装置，4套；
4. 智慧管网综合监控实训系统，1套；
5. 系统集成（实训设备安装线路铺设及智慧管网综合监控实训系统部署），1项。

（注：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以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职责范围包括：负责与对方联系等相关事宜。双方因项目联系人离职等原因需要更换联系人的，需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2.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3.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本项目的服务工作。

主要人员情况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本项目中的岗位	岗位职责

第四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如因特殊原因推迟完成，须经双方协商确定解决。

第五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合计为￥ _____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 _____）。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且乙方完成智慧管网综合监控实训系统定制框架工作内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向甲方移交相关成果资料并且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以合同履行时最新法律规定或国家税务政策规定的税率为准，总价不发生变化），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

4.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发票开具时间: _____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的5%, 即(大写)圆整(¥_____元整)的履约保证金, 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 并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 可以关于项目建设工作向乙方提出质疑和异议。如果甲方项目负责人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

(2) 负责协调乙方在甲方办公地点的调试、测试及培训等一系列工作。

(3) 在人员条件允许情况下, 甲方派技术人员跟随乙方实施人员一起参与实施, 接受乙方技术人员的现场指导, 了解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处理故障的方法。

(4)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5)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 甲方予以保密, 甲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

(6) 在项目实施完毕后,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根据甲方的要求, 乙方应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团队并指派项目负责人, 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实施的规定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等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 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完成服务任务, 并及时、如实地向甲方通报实施进度。乙方应在项目进行的过程中提供给甲方有关项目服务的咨询、资料和文档。

(3) 乙方有向甲方提供技术培训的义务, 保证甲方操作人员可以正确、流畅地使用。

(4) 按甲方的实际情况, 完成服务任务。

(5)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 乙方应予以保密, 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商业机密。

(6)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交付任务。

(7) 乙方在项目结束时提交相应技术文档及用户手册, 并积极配合甲方对项目进行

验收。

(8) 为保证甲方正常使用，乙方须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内，对本项目交付物提供7×24小时免费维护、维修服务，免费派遣专人负责解决问题，提供咨询解答、系统调整、数据备份、异常处理等。

(9)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10)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作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6. 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无效。

7.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 本项目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个月
2. 质保期内，乙方对系统的运行、维护提供7×24小时实时技术支持。
3. 乙方需提供24小时热线电话、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现场响应以及Email和传真支持服务，对于接到的用户技术咨询，应在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4. 软件系统免费维护期期间的维护服务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保证期后的技术支持和年服务费标准双方协商。任何软件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有升级版本，乙方免费为甲方更新。
5. 如因乙方导致的项目变更、调整，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自担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双方履行本合同，则应免除双方因不可抗力所延迟或阻止的部分合同的履行责任，但是，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或消除该等造成不履行的原因，并且一旦该等原因被消除，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原受消除原因影响的条款。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改正，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____%的违约金。
4. 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5.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____%的违约金（自应付款之日起的次日起算）。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排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排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小微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说明：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微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第___包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6 退保证金信息表

收款人（投标公司）名称	
银行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注：以上信息为项目结束后退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请投标人认真填写，确保信息完整、准确，并盖章确认。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以下信息由招标代理机构填写

退款方式	
中标合同是否备案	
应退金额	
确定中标时间	
申请人	
审批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 标 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印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履约时间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 此表中, 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承接商或货 物生产商规模 (小型/微型)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大写: 小写:	

注: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采购文件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